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中青办联发〔2017〕2号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关于开展第九届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

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选树表彰青年创业典型，传递弘扬青年奋斗精神，推动形成鼓励、支持青年创业的良好氛围，引导广大青年强化创新理念、增强创业意识、投身创业实践，在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“双创”时代彰显作为，共青团中央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决定联合开展第九届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数量

本届共评选60名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。分设突出成就奖和创业新星奖，其中突出成就奖20名，创业新星奖40名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候选人须符合《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评选表彰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（附件1），年龄在18至40周岁之间，即出生日期介于1976年12月31日至1998年12月31日之间。

三、候选人产生方式

本届评选采用组织推荐、个人自荐和社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候选人。

对于符合候选人条件的创业青年，可由创业青年本人或社会机构（各级青年创业园区、孵化器、创投机构等）向所在地地市级团委推荐。

地市级团委可向省级团委推荐候选人。各省级团委可择优向团中央推荐候选人，推荐人数应控制在6名以内。

对于2015年、2016年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或省级赛金、银、铜奖获奖选手，各省级团委可另行推荐2—3名。

四、推荐材料

1. 第九届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候选人推荐表（附件2）。

2. 候选人简介。包括基本信息、学习工作经历、主要成绩、参与或经历的重大事件等。150 字和 500 字简介各 1 份，并附 3 至 5 个反映个人创业精神的关键词和 1 句创业宣言。

3. 候选人事迹材料。着重介绍自主创业典型事迹，经营、管理企业（社团）的成功做法，承担社会责任、参与脱贫攻坚的有关情况等。采用通讯体裁，3000 字以内。

4. 照片。一张 2 吋证件照，两张工作生活照（配文字说明）。

5. 身份证和企业营业执照（社团法人登记证书）复印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做好宣传发动。各级团组织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广泛动员优秀创业青年参与第九届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评选表彰活动，充分利用全媒体手段挖掘青年创业典型，讲述青年创业故事，积极营造崇尚创业、支持创业的良好风气。

2. 严格材料审核。各省级团委要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确保候选人材料真实、准确。

3. 及时汇总上报。推荐材料的纸质版，请各省级团委加盖公章后，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邮寄至团中央青年发展部；电子版材料请关注“中国青年创业行动”微信订阅号，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在报名窗口规范提交。逾期不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路智勇 李征然

电话：010—85212087 85212452（传真）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10号

邮政编码：100005

- 附件：1. 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评选表彰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
2. 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候选人推荐表
3. “中国青年创业行动”微信订阅号二维码



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评选表彰办法

(2017 年修订)

第一章 设立宗旨

为选树表彰青年创业典型，传递弘扬青年奋斗精神，推动形成鼓励、支持青年创业的良好氛围，引导广大青年强化创新理念、增强创业意识、投身创业实践，在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“双创”时代彰显作为，共青团中央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联合开展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评选表彰活动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

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分设突出成就奖、创业新星奖。

第三章 候选人条件

1. 爱党爱国，品德优良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2. 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个人及企业（社团）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3. 拥有中国国籍，年龄在 18 周岁（含）至 40 周岁（含）之间，主导创办了至少一家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并担任主要负责人。
4. 所创办的法人单位已存续三年以上，经营管理正常，劳动关系和谐，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。

5. 创业领域符合国家产业发展鼓励方向。

各奖项具体条件是：

突出成就奖——秉持理想信念，具备艰苦奋斗、开拓进取的创业精神；投身创业实践，在本领域或行业处于领跑者地位；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参与脱贫攻坚、公益事业，支持青年创业就业。

创业新星奖——注重自主创新，在技术进步、商业模式等方面有较大突破，对推动全国性或区域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；发展潜力较大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成长性；近两年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或省级赛金、银、铜奖获奖选手。

第四章 实施机构

由共青团中央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成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，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具体实施和推荐材料审核。组委会邀请国家部委、创业园区、创投机构、新闻媒体的相关同志以及青年创业者代表组成评委会，负责评定获奖人选。

第五章 评选步骤

参评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的候选人通过组织推荐、个人自荐和社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，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。

基本步骤如下：

1. 候选人推荐。

2. 审核。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对青年创业典型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的，提交组委会，由组委会确定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入围候选人名单。

3. 公示。将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入围候选人名单及简要事迹在有关新闻媒体进行为期7天的集中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评选。评委会对公示没有异议的入围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，按得票多少确定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获奖人员名单。

第六章 表彰奖励

以共青团中央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名义下发表彰决定，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。

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一届。

第七章 附则

本办法由共青团中央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第九届“中国青年创业奖”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两吋 证件照	
政治面貌						文化程度			
手 机						办公电话			
身份证号						微信号			
创业前 身份	<input type="radio"/> 城市新移民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<input type="radio"/> 农村青年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（请注明）_____								
推荐参评奖项	<input type="radio"/> 突出成就奖 <input type="radio"/> 创业新星奖								
创办法人 单位名称					企业类型				
成立日期					职工人数				
法人单位住所					注册资本（资金）				
法定代表人姓名					现任职务				
经营范围 (业务范围)									
2015 年营业收入(万元)				2016 年营业收入(万元)					
2015 年利税(万元)				2016 年利税(万元)					
通讯地址					邮政编码				
网 址					电子信箱				

个人、 法人 单位 获奖 情况			
省级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意见	(签 章) 年 月 日	省 级 团 委 意 见	(签 章)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 城市新移民是指在城市工作、生活而未取得城市户籍的大陆居民。

2. 企业类信息的填写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。

3. 社团类信息的填写应与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一致，并在“备注”栏中予以注明。

4. 本表一式两份。

附件 3

“中国青年创业行动” 微信订阅号二维码

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7年3月22日印发
